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095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如主旨 (376550000A_111010955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0955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
(COVID-19) 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706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實施標準修正重點說明：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，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該個案學生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，全班暫停實體課程3天，調整為遠距教學（無需請假），本縣由學校提供1人2劑快篩試劑(倘本縣衛生局修正作法，將另案通知各校)，爰取消國高中九宮格匡列之規定。
- 三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
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運用。
- 四、教育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公告及各縣市



111/06/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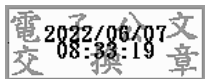


疫情狀況，滾動修正。

五、副本知會本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參酌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